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地矿”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谨慎发表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的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现将 2019 年度我们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9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我们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认真仔细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董 华	7	4	3	0	0	否	2
伏 军	5	0	4	1	0	否	1
李兰明	5	2	3	0	0	否	1
王乐锦（离任）	2	1	1	0	0	否	1
陈志军（离任）	2	1	1	0	0	否	1

（二）会议表决情况

1. 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2. 秉持审慎严谨的态度，我们对年度内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所有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票赞成，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指导意见》《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经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各重大事项情况介绍、查看相关资料文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必要沟通后，对董事会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2 次、同意类型独立意见 7 次，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9 年 1 月 31 日，我们对山东地矿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拟审议的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同意上述重大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19 年 1 月 31 日，山东地矿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我们对会议审议的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2019 年 4 月 22 日，我们对山东地矿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拟审议的 2019 年度关联方提供借款额度、2019 年度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展期、出租办公楼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均同意上述重大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2019 年 4 月 22 日，山东地矿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2018 年年报及相关事项；对会议审议的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19 年度公司与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额度、2019 年度关联方提供借款额度、2019 年度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展期、补选公司独立董事、公司出租办公楼暨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豁免履行相关承诺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2019 年 8 月 11 日，山东地矿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我们对会议审议的变更公司非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2019 年 8 月 27 日，山东地矿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我们对会议审议的聘任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2019 年 8 月 30 日，山东地矿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我们对关于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会计政

策变更、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2019 年 10 月 30 日，山东地矿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我们对 2019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九）2019 年 11 月 20 日，山东地矿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我们对控股子公司解除委托管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的召集人及成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参与审议和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达成意见后及时向董事会汇报专业委员会的意见。

（一）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研究审议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等事项。2019 年，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展战略、2019 年度公司发展计划等事项。

（二）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委员，严格按照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对公司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任职资格、选聘程序等进行审查。2019 年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补选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等事项。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委员，严格按照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内部审计工作和公司的内控控制工作等事项。2019 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年度审计工作总结、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等事项。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委员，严格按照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研究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2019 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董监高薪酬、2018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及领导班子薪酬考核结果等事项。

四、信息披露情况

我们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履行独立董事在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职责，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积极监督公司及时、准确、完整和真实地开展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及时、准确、真实披露公司财务状况及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2019 年度，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五、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 年度，我们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调查，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面对面沟通，就相关重大事项进行了充分的交流与讨论，积极关注可能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法人治理结构的事项，详细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同时，通过关注电视、报纸和网络等媒介对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加深对公司的认识和了解。

2019 年度，公司管理层为独立董事顺利开展工作创造了各项有利条件。我们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

六、其它情况

（一）报告期内，我们未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未提议公司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二）2019 年 4 月 22 日，公司独立董事陈志军先生、王乐锦女士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以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务。离任后，陈志军先生和王乐锦女士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2020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将继续勤勉尽责，履行忠实义务，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我们还将继续加强学习，加深对规范公司治理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有关法规法规的认识和理解，进一步加强和提高履职能力，切实忠实、勤勉、谨慎履职。

独立董事：伏军、董华、李兰明

2020 年 3 月 27 日